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彥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9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黃彥翔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為找工作而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給「李鳳月」、「導演」，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0、56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22

號案件（上訴後繫屬原審法院〈經判決確定〉案號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35、1270、1271號，下稱另案）之事實、證據同一，且檢察官未舉證證明「李鳳月」、「導演」係不同人，原判決逕認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適用法則不當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，為提出證據，並指出其證明之方法，用以說服法院，使法官得經由綜以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為確信被告有構成犯罪事實存在之判斷。本件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上訴人有犯罪嫌疑，而提起公訴，於起訴書詳列證據清單，已就上訴人之犯罪事實，負其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原審乃依憑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綜合卷內所載其餘證據資料，經合法調查後，認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已足為上訴人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明，載敘憑為判斷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，並敘明依憑上訴人與「李鳳月」、「導演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僅需提供帳戶即可賺取報酬之工作模式及內容，與上訴人過往工作經驗不同，以現今金融機制發達，關於金融存款帳戶專屬性甚高，攸關個人財產權益，倘款項來源正當，實無藉詞向不具信賴基礎之他人租（使）用帳戶收受款項之必要，綜以上訴人自陳之學經歷、坦承知悉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戶遭凍結之原因，多為涉及洗錢等違法行為、因缺錢而交付本案帳戶等各情，說明上訴人知悉提供帳戶資料予素不相識之人，匯入款項可能與詐欺贓款有關、使該犯罪所得隱匿去向及所在難以追查，為賺取報酬仍率予提供本案帳戶，容任犯罪結果發生，且依「李鳳月」、「導演」之LINE大頭貼不同，對話用字遣詞亦有差異，上訴人復自承「李鳳月」、「導演」非同一人，足認其確知悉除自己外，集團成員至少尚有「李鳳月」、「導演」而有3人以上參與本案，如何得以證明其主觀上確有上揭犯行之不確定故意，暨上訴人係以

自己犯罪意思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縱僅參與部分行為，亦屬與其餘共犯間分工行為，無礙須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等情，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，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就上訴人所稱因找工作被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，無犯罪故意等旨辯詞，如何委無足採，併於理由論駁明白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俱屬無違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依所確認之事實，論以前揭罪名之共同正犯，其法則之適用，並無違誤，亦無所指未命檢察官舉證、未憑證據認定事實之違法可言。又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，其罪數之計算，應以被害人數計算。原判決依憑卷證資料，已敘明上訴人所指另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，與本案之被害人不同，非屬同一案件等旨理由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執與本案無關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不調查新證據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協助調查其腰（胃）痛，並提出民事賠償等旨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